



供 2008 年 10 月 9 日
北區區議會會議使用

北區區議會 2008-2009 年度撥款情況中期檢討

目的

請北區區議會議員考慮通過文件所述北區區議會 2008-2009 年度撥款的餘款運用建議。

區議會撥款修訂

2. 北區區議會撥款分配專責小組於 2008 年 9 月 26 日召開了一次 2008-2009 年度撥款中期檢討會議，審視區議會的撥款運用情況，以期將未有批出的金額及活動的剩餘款項交回區議會大會重新分配，達到善用資源的目的。

(i)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3. 由於民政事務總署略為調整了各區的撥款分配，本年度北區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將會減少 157,000 元至 15,109,000 元。根據 2008-2009 年度區議會撥款分配草案，假設區議會撥款數額低於預計撥款額(即少於 15,266,000 元)而減少的數額多於 50,000 元，將按照減少的數額從各項撥款中按比例扣減，調整後的撥款額如下：

<u>分項</u>	<u>原來撥款額</u> (元)	<u>修訂撥款額</u> (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11,200,000	11,133,000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4,000,000	3,976,000
應急費用	66,000	0
合共	15,266,000	15,109,000

4.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和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已分別審視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運用情況，兩個委員會均沒有餘款交還區議會大會作重新分配。

(ii) 社區參與計劃

5.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早前曾檢討現時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使用情況，截至 2008 年 9 月 25 日，預計區議會可調動的款額為 229,290 元，詳情如下：

<u>分項</u>	<u>實際/預計剩餘撥款</u> (元)
(a) 應急費用	55,850
(b) 區內大型活動(國慶)	5,000
(c) 區內大型活動(其他)	48,440
(d) 聘任全職合約員工	120,000
合共	229,290

6. 由於區議會須預留 50,000 元撥款舉辦新春酒會，故此，區議會實際可運用的餘款為 179,290 元。

7. 經討論後，根據撥款分配專責小組所提出的意見，現建議將上述 179,290 元的餘款交回北區區議會大會，其中 100,000 元撥款將重新分配予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供地區團體舉辦活動之用。

8. 鑑於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委員會增加撥款的要求，而個別活動撥款的餘額亦將陸續退回北區區議會，預計餘款的數目將會增加，秘書處將於 12 月 11 日的北區區議會會議舉行之前重新檢討餘款的情況及其他增加撥款的要求，以便北區區議會在下次會議考慮如何重新分配餘款。故此，79,290 元的剩餘款項將於屆時一併處理。



徵詢意見

9. 請議員考慮通過文件第 7 及第 8 段的撥款分配建議。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9 月